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简 报

第 11 期

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印

2018 年 7 月 3 日

刘事青主持召开市政府 2018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 专题研究调度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7 月 3 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刘事青在市环保局主持召开市政府 2018 年第 17 次常务会议，专题调度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研究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我市环保工作的重点是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配合省级环保督察、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迎接生态环境部的各项专项督查等。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较好进展。

当前，省级环保督察正在我市进行，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是我市工作的重中之重。截至7月1日，省环保督察组累计转办交办我市各类信访举报件、督办件共229件，目前，各件办理工作正有序推进。

会议指出，市政府以常务会议形式专题调度省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表明邵阳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省环保督察工作的态度是坚决的、积极的，市政府向全市各级各部门释放传达的信号是明确的、有力的。各级各部门必须认真对待省级环保督察，抓好每个交办件的处理，整改要坚决，要彻底，不能出现“基本上”“差不多”的整改结果。并要以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为契机，下大力气解决一批辖区环境重点难点问题。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跟中央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这根“指挥棒”，坚决打好打赢邵阳地方污染防治攻坚战，最终实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局面。

会议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配合好省环保督察工作要做到“四抓”。第一，坚持政府“一把手”一线抓。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调度督办，牵头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以“四不两直”的形式，开展暗访，查到问题，严肃问责，形成震慑，举一反三，推动工作。第二，分管领导分块抓，要梳理清楚有关问题，根据属地、行业等特点归类整理，列出清单，明确时限，归口交办；

对跨行业、跨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政府要及时统筹协调，推动整改落实，坚决扛起“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责任。第三，重点地区重大问题重点抓，市政府各副市长要深入大祥、双清、新宁、新邵、绥宁等重点地区，现场督导解决重大问题。第四，要发动群众一起抓，充分发挥热心群众、基层干部、各河长（河段长）、驻村辅警的一线优势，主动发现问题，及时展开行动，将问题解决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

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向我市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件分类及办理情况

（一）交办件分类情况

截至7月2日18时，我市累计接到交办件265件。其中，大祥区36.19件、双清区34.09件、北塔区3.5件、经开区0.25件、邵东县43.25件、新邵县28.75件、隆回县16件、洞口县14件、绥宁县13件、武冈市27件、新宁县6件、邵阳县17.25件、城步县9件、市环保局7.44件、市公用事业局3.84件、市城管局1.44件、市水利局0.34件、市卫计委0.6件、市农委1.6件、市国土局0.25件、市交通局1.25件。按污染类别为：水污染83.52件、大气污染43.50件、土壤污染3件、生态破坏17件、噪声污染26件、扬尘污染12件、餐饮油烟18件、固废污染28件、其他34.02件。

（二）交办件办理情况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件办结率统计要求，7月3日统计6月22日至6月28日共七批的办结情况。我市共收到省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的第一批至第七批信访件162件，已办结57件。

序号	县市区或 市直单位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 (件)	办结率占比 (%)
1	大祥	21.69	0.9	4.15
2	双清	21.59	8.5	39.37
3	北塔	2	0	0.00

4	经开区	0.25	0	0.00
5	邵东	29	23	79.31
6	新邵	17	1	5.88
7	隆回	12	9	75.00
8	洞口	7	4	57.14
9	绥宁	8	6	75.00
10	城步	5	0	0.00
11	武冈	21	2	9.52
12	新宁	1	0	0.00
13	邵阳县	8	0	0.00
14	市环保局	3.44	1.4	40.70
15	市公用事业局	1.34	0	0.00
16	市城管局	0.94	0.4	42.55
17	市水利局	0.34	0	0.00
18	市卫计委	0.6	0.4	66.67
19	市农委	0.6	0.4	66.67
20	市交通局	1.25	0	0.00
21	合计	162	57	35.19

注：同一个信访件交给两个单位办理时，每个单位按 0.5 件计算，多个单位办理时，依此类推。办结率为：前 7 批已办结件数量 / 前 7 批交办总数量 × 100%。

报：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湖南省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

送：邵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发：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共印 60 份)